

新遗产·巫文化未来应用分析

朱晓军

(北京天友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 100007)

摘要:“父亲留下的财产”,这是《城市发展史》作者美国人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对遗产的直观定义,而其引申为祖先留给全人类的共同的文化财富的遗产观念亦显而易见。巫术及其相关的巫文化活动便是这样一种财富。中国作为华夏文明的载体,巫文化源远流长,从《山海经》的记载到现代文明的今天,巫文化的踪迹仍然或隐或显存在于民间,研究巫文化具有现实意义。

关键词:遗产;巫文化;应用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82X(2014)S1-006-04

1 巫源浅窥

载于史籍关于巫的资料,以《山海经·大荒西经》尤为知名:“大荒之中,有山名曰丰沮玉门,日月所入。有灵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十巫,从此升降,百药爰在。”记载了人类文明早期的巫术活动,并与生产、医药、自然相关联。

现代考古学已发掘的巫术活动痕迹则可追溯至公元前 18000 年旧石器晚期山顶洞人撒赤铁矿粉的巫现象,法国诺克斯洞穴内公元前 10000 年猎杀野牛岩壁画的“巫艺术”,公元前 7000—5000 年间前仰韶文化丧葬习俗中具有辟邪“巫意味”的涂朱术,以及公元前 4400—3300 年长江中游大溪文化屈肢葬俗中的“巫行为”。凡此种种,从亚洲到欧美,从远古到近代,人类文明巫文化活动的踪迹,不胜枚举。

巫是什么,内涵若何,学界至今并无一个共奉的标准,中西表述各异,地域见解亦自纷纭,其分类也各据其理,莫衷一是。

中国经典文献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巫”之释义:“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袂舞形。與工同意。古者巫咸初作巫。凡巫之屬皆从巫。希瓦,古文巫。武扶切”。这里可以看出至少在两千年前“巫”与“祝”即为同义,指那些能够沟通神明的专职人员,巫在夏商时期的统治阶层中享有崇高地位,周以后,“巫”“祝”职司分开,巫的文化功能渐渐被“祝”“宗”“史”所替代,巫师的社会地位下降,遂和光同尘,流散于野。

说文解字中尤须注意的是对字形的描述:“象人兩袂舞形”。作为源起象形文字的汉字,望形生意是一个重要的识别特征。这里的“巫”字显然就是模拟舞蹈者长袖飘飘的形貌,说明“巫”的核心形态与舞蹈有关,亦即“以舞降神者也”的形态语言,“巫者舞也”的说法也可以从云南沧源岩画与内蒙古阴山岩画的巫仪式图形中得到例证。如图:

自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提及巫大概不能不提及“绝地天通”这四字,最详尽的论述载于《国语·楚语》昭王和观射父的问对: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智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月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是谓绝地天通。在古者到少皞至颛顼几个时代的迁延中论述巫之流变,可见得绝地天通的要义就在于使天地相分,人神不扰,各在其位,这是一种有序制度的重建,儒家的礼乐文化的萌芽已隐然其中。而其时巫的职司,则成为沟通天地与人神之间的唯一媒介。

这从“巫”的字形上亦有体现。一则巫是工,明确了职司属性;二则字形上部的天与下部的地之间是人,

收稿日期:2014-04-30

作者简介:朱晓军(1968-),男,学士,主要从事文化类型与应用研究,(E-mail) szsims@163.com。

正中一竖则成为连接天地的通道,这就明确了其职司的定性为“沟通天地、神明”的功能。故而,巫便是沟通天地之“工”,其外在表现形式为“以舞降神”。

2 辨巫明义

2.1 巫为文始

巫,作为远古时期人类面对神鬼莫测的自然造化时的唯一凭藉,除了具有精神层面的抚慰作用外,其实,作为一种社会实践活动,巫术在更多层面上对人类的生产生活活动提供了经验总结、归纳与提炼而后的指导。中国出土众多的甲骨文,就有对当时大事、农事等占卜结果的纪录,可以认为这是人类文明走出蒙昧的重要一步,因为它脱离了口口相传的讹误与错谬,成为了有据可查、有例可循的文本纪录。因此,巫师在事实上成为了记录人类文明活动最早的文化人群体,也可据此认为,巫术纪录也同时是最早的史料。

2.2 存亡绝续

毫无疑问,周以后的巫术或者巫文化的发展趋于式微,汉武帝时期宫闱的“巫蛊之乱”事件已经让巫术彻底沦为末道邪流。方士也罢,方术也罢,名称的改变终究没能摆脱没落的运势,由出入从容的权势巅峰,彻底沦为退隐民间的民俗文化活动,如占候、占星、医学、神仙术、占卜、相术、遁甲、堪舆等,其间或多或少都能发现“巫”的痕迹。

在历史长河中,巫的“术”性显然背离了人类文明发展史的客观规律,其迷信、诬枉的舛误也为社会精英阶层所遗弃。宗教的兴起与科学的昌明,增加了人类文明认知世界的途径,足以消解人类基于对超自然力量的敬畏而依赖的巫术系统。

3 天下有巫

言及巫术,西方有一本专著不能不提,那便是英国人詹姆斯·乔治·弗雷泽所著的《金枝》一书,其被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艾略特誉为“一部深刻影响我们这一代的伟大著作”。弗雷泽认为巫术本质上是一种伪科学,一种没有任何效果的技艺,将巫术定义为交感巫术,并分为顺势巫术与接触巫术两大类型。

顺势巫术中提及的印第安人使用木偶施咒害人与前文所提汉武帝时期的宫闱出现的“巫蛊之乱”使用木偶具有惊人的一致性,且此习俗在亚洲、美洲、欧洲都广泛盛行,这就是弗雷泽将此类巫术类型归纳为相似律应用的典型案例。

而接触巫术的定义原则是指事物一旦接触,它们之间就会发生联系,并将一直保留,互相影响。如通过对人身体的头发、指甲或其他部位施行巫术,借以达成施术的目标。这种类型巫术同样在世界各地具有广泛存在的依据。

弗雷泽的研究毫无疑问是伟大的,详尽的案例与广博的见闻构成了《金枝》的核心价值,因其研究视野的宽广,实例遍布五大洲,故对全面均衡地研讨巫术文化具有无可替代的价值。至于其分类方式的合宜与否,并不在本文探讨之列,不过,笔者倒是更倾向于使用国内巫文化研究者的分类方式,原因无它,惟纲目明晰、结构浅平,尤接地气耳。

在中国的巫术系统中,基于华夏文明一脉传承的延续性,以及相对完善的文本纪录与考古发掘,巫文化相关资料的历史脉络显得更为清晰。从巫文化遗存现状来看,存世的既有显性的、延续至今的各种民间巫术活动,如符篆、占卜、堪舆、相术等。也有隐性的已经嬗变为节庆或艺术活动类的,如傩舞、傩戏、土家摆手舞、梯玛歌等。其巫术类型大抵未出《殷商甲骨卜辞所见之巫术》(配图)所划分的范畴,可见巫习巫俗虽经数千年流变,部分甚至发生了质的变化,然而,其脉络犹能从其形式、仪范中窥得巫文化存于其中的片羽吉光。

华夏巫文化遗存现状大体可以分为民俗、术用、文学、艺术、建筑、遗迹 6 大类型,这样类型的划分,是为了便于对巫文化的保护和应用建立一个直观的工具系统,而非学术类型的概念划分。

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早已摆脱了闭关自守的年代,迅速融入科学昌明的现代社会,成为世界瞩目的新兴国家力量。而生活水平与科学认知的逐步提高,使得巫术这种有着太多灰色地带的行为愈来愈难以迷惑大众了,巫的痕迹渐渐被城市化的进程所抹除,而作为文化遗存的“巫”也一并被抹去,厚古薄今固不足法,厚今薄古同样是执其一端的偏执,我们应当如何理性看待和对待“巫”已成为我们不可忽视而需要探究的问题。

4 遗产之思

“父亲留下的财产”，这是《城市发展史》作者美国人刘易斯·芒福德(Lewis Mumford)对遗产的定义，引申开来则是祖先留给全人类的共同的文化财富。显然，巫文化亦属此范畴，使其传承而不致湮灭，便是文化遗产存在的价值与要义。现代社会型态的城镇与乡村，都是承载文化遗产的载体。

当我们审视千余个入选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评价标准时，已然明了：1)代表一种独特的艺术成就，一种创造性天才杰作。2)在一定时期内或世界某一文化区域内，对建筑艺术、城镇规划或景观设计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事物。3)为一种已经消逝文明或文化传统提供一种独特的至少是特殊的见证。4)人类历史发展中某一建筑风格的杰出范例。5)作为传统的人类居住地或使用地的杰出范例，它含有一种(或几种)文化特性，随着人类历史发展，不可避免地面临着逐渐消亡的局面。6)与具有特殊意义的时间或者传统习惯、思想、信仰和艺术作品有着直接或实质联系的东西。毫无疑问的，巫及其代表的巫文化习俗是其中几条重要标准相吻合的。

前文曾论及巫的道与术之分野，那么，对于先民之术，文化之原的巫，也自应有公允的评价。确切而言，作为人类文明进步的阶段性文化特征，巫毫无疑问是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一如诗经、汉赋、晋文章一般，承载有其特定的历史使命和象征。源于生生不息的文化演进足迹，巫的式微是必然的，然而，式微并不代表着遗忘，这恰恰需要一种真正客观的历史观念去记录和叙述它的存在，不至于在文明演进的足迹中留下无法弥补的空白。那么，我们的问题就是，用文化遗产的观念来思考，我们将如何纪录和叙述“巫”之存在？

4.1 存续惟用

文化的存续，在于生机，在于行用日常的融合，巫文化同样如此，并无二致。庄子中的两个小故事或许会对我们的思考有所裨益。

庄子钓于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愿以境内累矣！”庄子持竿不顾，曰：“吾闻楚有神龟，死已三千岁矣，王巾笥而藏之庙堂之上。此龟者，宁其死为留骨而贵乎？宁其生而曳尾于途中乎？”二大夫曰：“宁生而曳尾途中。”庄子曰：“往矣！吾将曳尾于途中。”——庄子·秋水第十七

这故事引申开来，便是一个关于“巫文化”遗存的使用问题，是“巾笥庙堂”般的静态封存？还是“曳尾泥涂”式的活化展演？

静态的封存可以将事情简单化，收拾遗存，造博物馆，供人们暇余走马观花式的博览，简便易行。而活态展演则牵扯到诸多方面，文化原生态保护问题、学术争议问题、转行就业机制问题、活态展演保持的盈利生存问题等等，繁冗驳杂，不一而足，事情远非“有价值”这个说法那么简单。

昔者海鸟止于鲁郊，鲁侯御而觞之于庙，奏九韶以为乐，具太牢以为膳。鸟乃眩视忧悲，不敢食一脔，不敢饮一杯，三日而死。此以己养养鸟也，非以鸟养养鸟也。——庄子·至乐第十八

如果活态展演，便免不了有“鲁侯养鸟”式的顾虑，脱离了原生环境和语境的“巫文化”，纵然其外在形式依旧纯粹，也不免被诟病为娱人耳目却丢失了本源的不合时宜，便如当下将民俗文化植入景区以及各地各色的民俗文化旅游节日，其经济动因与原生态文化失真往往成为争讼所在。

4.2 遗产能新

巫文化作为一类极具图腾意味与识别性的文化资源，如何保护与利用确实存在许多需要直面的问题和难点，体用之辨，真伪之趋，义利之分都是大课题，这也不是本文区区数千字所能瓜分豆剖清楚的。但是物有本末，事有终始，巫文化的存续总归需要一条可行之路，“用”是既定方向，如何“用”则是方法层面的战术选择，“用”得好坏与否需要实践去检验。

进化，是我们巫文化应用的关键词。一如易经之“生生之谓易也”所说，事物的发展总是在变化中生生不息的，这是进化的必然。世界文明发展如此，华夏文明发展亦如此，融合了四方夷狄而后进化成如今的局面，巫文化发展的历史脉络也清晰地呈现了这种变化中的“进化”历程。于进化而言，新生事物的融入是形成进化的关键因素。历史曾经如此进化，未来的进化同样不可阻挡，巫文化的应用，自然没有理由不去进化。

或许，我们可以尝试用“新遗产”的观念来设计这样的进化。所谓新遗产，其核心要义是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遗产的标准来设计和规划我们的应用，属于主动制造遗产，而非被动接受遗产。新遗产观念中至关重要的要素是标准系统的建立，用这样的视界看待本就属于文化遗产的巫文化应用，一字之差，便是

多了一个标准系统的差别。

新遗产观念或可说是机制主导下的进化,自然更不应拒绝新元素的融入,兼收并蓄是一种开放的态度。巫文化的应用还将继续流变、进化,不但需要“巾笥庙堂”的静态封存,以使其存真为史,以鉴后来。“曳尾泥涂”式的活态展演同样需要,让巫文化的衍流活泼泼地存在于生活形态之中,如傩戏,如民歌,如祭祀等,就算土家人丧葬时跳的摆手舞也不妨因了发展旅游的需要而变成广场舞,就算迁移整村的少数民族村落至旅游区成为新人文景观也未尝不可,变化即意味着出新,新生即意味着质疑,被接受需要时间,这难道不正是进化之道吗。

4.3 产业驱动

新遗产机制下的巫文化应用,亟待解决的不是技术问题,而是观念问题。一如接受进化,而非墨守陈规,进化则必须适应新观念的植入。传统上文化事业是由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向来呈现出“只入不出”的城市负资产状态。而城镇文化事业的发展,以时下的“顶层设计”概念来看,只有政府主导的一面显然是远远不够的,城镇的文化事业必须建立一种健康、可持续的内生长机制,通过市场化、产业化的途径,创造独立盈利能力,形成即便是没有政策扶植也能生存和发展下去的良性态势。文化复兴才有希望步入良性循环,适应国家宏观政策发展方向。

以巫文化应用而言,建立这样的内生长机制可能的路径是文化产业化,产业链条化,链条产品化,产品空间化。这四化机制中“文化产业化”就属于观念上的变易,自然,对于那些将文化属性定义为“阳春白雪”的人而言,市场化是一种亵渎,玷污了文化的纯洁性,那么,这样的变易便需要时间的消化这种“进化”,一如巴黎的凯旋门,从为世人诟病到最终成为新的城市文化地标,也经过了一段为期不短的时间。

此外,这“四化”机制中最显见的是一个先期导入的观念,从文化产业化到最终形成产业链、产品及空间,这是需要在新城镇规划中考虑的事情,也只有将文化产业化的设计置于顶层设计的范畴,这样的市场化机制才能收得“凡事预则立”的事半功倍效果。

4.4 价值重塑

正确看待产业化的巫文化价值,可以从社会、经济、环境、文化四个宏观维度上解读。第一,于社会价值层面,巫文化的应用客观上起到了文化遗产保护的功用,同时也为这种保护建立了城镇文化范式,并相应地使社会就业增加。第二,在经济层面上将软性的文化实力转换为产业开发利用,形成经济硬实力,由虚入实,受益者众,善莫大焉;同时,巫文化应用这种盈利模式也可能为其他有潜力的文化类别创造了一种可资借鉴的发展路径。第三,在文化价值层面上,巫文化应用客观上为国故文化整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在强化地缘文化自信的同时,无形中也为城镇气质的熔铸植入了文化精魂。第四,在环境层面上,文化产业的零碳特性为地缘自然、人文环境风貌的保护提供了有助益的“清洁发展”机制。

在今天的城镇化进程中,地缘文化已经成为新城镇建设中事关方向选择的核心,政府决策部门也愈来愈重视文化建设,更多的将关注点聚焦于此。发掘和整理地方文化,赋予城镇一个鲜活的文化识别性,这不仅是文明社会发展阶段性的必然,也是改革开放深化之后对国家发展方向的纲领和指引,十八大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便是明证。衣食足而后知荣辱,仓廩实而后知礼节,具有章服之美、礼仪之大传承的华夏文化复兴,有此契机,重光在望。

从巫文化的缘起、流派、现存到应用、产业,林林总总数千字其实并未给出“究竟什么是巫”的答案,文中只是引述了部分文献,对于其定义,并不曾刻意强调之,这完全是因为众说纷纭使然。如果需要给“巫”之定义一个说辞的话,笔者认为“巫文化”为人类文明认知世界的启蒙阶段。